

## 关于暂停与拱北海关技术中心等两家实验室相关领域分包检测合作的通知

各 CESI 分包检测机构及相关单位：

依照国家认监委（2019）23 号公告的内容精神，本机构暂停与拱北海关技术中心（认监委 CCC 实验室编号：17301）CCC O9 大类（CNCA-C09-01：信息技术设备）和四川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认监委 CCC 实验室编号：14601）CCC O9 大类（CNCA-C09-01：信息技术设备）领域分包委托检测合作。待上述两实验室有关能力整改并经 CNCA 重新认定合格后，本机构再重新评定其相关检测能力。

望其它 CESI 分包检测机构引以为戒，重视实验室环境建设、充实人员能力建设、积极参与相关机构组织的盲样和比对试验、减少主管检测结果错判、认真细致地完成有关检验记录。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